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依据《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我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增加了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业务、转股业务、其他存续期相关业务等内容。现予发布。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业务名称	修订内容
2012-07-06	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	调整B股分红派息手续费收费标准
2012-07-06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增加对持有人名册中“持有数量”字段的备注说明
2012-11-29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增加上市公司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的说明
2012-12-05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增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查询服务的说明
2013-03-04	债券分期偿还业务	增加了债券分期偿还的相关内容
2013-05-10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增加PROP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账户明细数据查询服务及优化前台办理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账户明细数据查询服务的说明
2013-08-30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更新证券发行人股东名册查询业务的办理方式
2013-10-09	股权激励计划业务	增加股权激励计划业务
2014-02-11	股票权益业务、股份发行登记业务、公司债等其它债券	更新权益业务PROP电子申请相关界面;增加老股转让业务说明;更新QFII派发公司债税后利息相关内容。
2014-05-20	股票权益业务	缩短红利发放周期，调整红利发放方式。
2014-08-08	优先股业务、证券退登记	增加优先股业务、更新证券退登记相关内容。
2014-10-09	股份发行登记业务、股票权益业务、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根据统一平台上线后账户业务变化更新相关表述。
2014-12-05	股权激励计划业务	更新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业务办理方式
2015-09-08	股票权益业务	修改上市公司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的说明
2016-01-05	股权激励计划业务	删除股权激励计划业务相关内容
2016-06-01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	增加公司债券兑付兑息业务电子化申报相关内容
2016-10-17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	增加公司债等其他债券登记上市电子化相关内容，

	券、股份发行登记	优化公司债券其他内容;增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减持国有股相关内容;修改了证券发行人查询部分业务内容。
2017-04-05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修改证券发行人查询收费模式和收费标准;更新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网站路径。
2017-05-11	公司债回售业务	增加公司债券回售业务电子化内容;优化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红利业务和公司债券兑付息业务等部分内容的表述
2018-01-01	股票、场内基金权益业务	调整分红派息手续费标准;增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业务规定;增加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名册查询业务规定;增加永续期债业务、美元计价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办理规则等。
2018-04-09	创新创业可转债业务	增加创新创业可转债发行登记业务、转股业务、其他存续期相关业务内容;规范指南中关于收款银行账户的文字表述。

目 录

<u>总述</u>	5
<u>股份发行登记</u>	6
一、股份发行登记	6
二、暂未登记的股份登记	13
<u>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u>	15
<u>证券退登记</u>	18
一、股票退登记	18
二、基金退登记	19
<u>股票、基金权益业务</u>	21
一、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	21
二、代发股票、基金现金红利	24
三、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业务	30
<u>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u>	34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	34
二、可转债兑付兑息	35
三、可转债提前赎回	36
四、可转债回售	37
五、可转债转股	39
<u>公司债等其它债券</u>	40
一、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登记	40
二、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	48
三、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回售	50
四、可续期公司债续期业务	52
五、美元计价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52
六、创新创业可转债业务	53
<u>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u>	56
<u>附录</u>	7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总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上市(挂牌)证券办理集中统一的证券登记并提供相关服务。

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包括在交易所上市(挂牌)和已发行拟上市(挂牌)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初始登记、退出登记、送股(或转增股本)登记、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现金红利、债券兑付兑息、持有人名册查询等。

证券登记实行证券发行人申报制,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进行证券登记。本公司对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进行形式审核,证券发行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送达本公司的证券登记数据、本公司从交易所获取的通过交易系统发行的证券数据、从交易所获取的通过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的证券数据以及证券发行主承销商发送本公司的证券数据,均为证券发行人有效送达数据。

证券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前应先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供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为其与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全权负责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

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办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股份发行登记

一、股份发行登记

（一）概述

证券发行人在完成股份发行（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增发、配股）后，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证券发行人在取得本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或者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后，再到交易所办理上市业务。

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以下称网上发行）的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传送的认购结果视为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初始登记申请材料之一，本公司根据网上发行认购数据及其清算交收结果，将证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通过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以下称网下发行）的证券，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交易所提供的网下发行证券数据及相关申请材料办理证券登记。

（二）所需材料

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发行登记前应与公司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发行人应在新股发行、增发股份或配股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普通股（A股）

（1）《证券登记表》或《证券变更登记表》；

（2）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发行的文件复印件；

（3）承销协议复印件（如果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证券发行人未委托承销商承销，证券发行人可不提交承销协议，但需要提交情况说明）；或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复印件（仅适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股份登记的情况）。

（4）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证券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复印件（包括非货币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证券发行人处的证明文件），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可提供承诺函；

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人还应提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就资产过户情况发布的公告；

(5) 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对通过网下发行方式发行的股票，证券发行人需提供网下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清单，证券持有人名册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证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号码、证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本次登记的持有证券数量等内容；如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有限售条件，证券发行人还需申报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

(7) 存在公开发行人前国有股东持股情况的，还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情况的，还需提供商务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8) 申报国有股东、外国投资者（含外国战略投资者，下同）持股情况的，发行人需提供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

(9) 对股份涉及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证券发行人可在核对司法协助执行、质押登记相关原始材料后，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格式填制《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向本公司移交司法、质押冻结历史数据；

10、对于存在国有股转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上市公司，还需要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转持的国有批文复印件及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关于国有股转持的情况说明》；

(11)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首次公开发行时提供）；

(12) 在 2012 年 3 月 1 日之后初始发行的上市公司应提交由个人限售股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新上市公司提供的成本原值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证券账号、托管代码、限售股数量、每股成本原值。鉴证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证券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新上市公司全称、持有新上市公司限售股数量、持有新上市公司限售股每股成本原值等。新上市公司每位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应仅申报一个成本原值。新上市公司在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确实无法提供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的，应向我公司提交相关的情况说明及承诺。我公司在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将不再受理上市公司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登记事宜。

(13) 若存在老股转让的, 需要提交老股转让印花税申报表。发行人在 IPO 登记完成前需要将代老股东垫付的印花税款汇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见本指南附录, 下同) 。

(1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优先股

(1) 《证券登记表》或《证券变更登记表》;

(2) 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发行的文件复印件;

(3) 承销协议(如有);

(4)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转移手续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有)等;

(5)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以下称网下发行)优先股的, 还需提供网下发行的优先股持有人名册, 持有人名册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代码、证券账户号码、优先股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本次登记的持有数量等内容;

(6) 涉及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发行优先股的, 还需提供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报国有股东、外国投资者(含外国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的, 发行人需提供有权部门对上述股东持有人类别认定的批准文件及相关申请;

(7) 涉及司法冻结或质押登记的, 还需提供司法协助执行、质押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8) 发行人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9) 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0)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办理流程

1. 证券发行人在管理部门批准其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后, 即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下载相关协议文本, 主要包括: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红利协议、PROP 开通(或更名)申请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在取得上述协议后请及时签订并将原件送交本公司。证券发

行人在办理增发或配股登记时，若事前已经签订上述协议则不需再签订；

注：PROP 是英文 Participant Remote Operating Platform 的缩写，中文含义为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

2. 证券发行人在启动发行工作后，即可向本公司提交股份发行登记申请材料，并及时办理 PROP 安装事宜；

3. 本公司业务人员审核材料通过且发行人支付登记费后（收费标准详见“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本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工作；

4. 如有质押、冻结情况，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申请办理相关质押、冻结手续；

5. 完成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提供登记证明材料及前十大持有人名册。

（四）注意事项

1. 证券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之前，应及早整理、核对原始持有人名册，督促原始股东及时开立证券账户。如果发行人在我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时无法提供原始股东的证券账户，相应股份将无法登记到该原始股东名下。

2. 如果存在证券发行人不能明确原始股份持有人或证券发行人未联系到原始股份持有人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可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暂不登记：该部分股份由证券发行人提出《未确权股份暂不登记申请》，本公司据此暂不办理该部分股份的登记，同时也暂不办理该部分股份的质押、冻结登记；待上述暂未登记股份持有人提出申请后，由证券发行人按照本公司要求另行办理相应股份的登记手续。

（2）专户登记：受理发行人主动提交的关于开设“****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并进行股份登记的申请（以上股份如存在质押、冻结，因股份未明确持有人，因此这些股份的司法和质押冻结也不能登记，待办理相应股份的确权登记时一并移交）。待发行人办理上述股份的持有人确认工作后提交确权登记申请，将上述股份从专用账户过户到经发行人确认的实际持有人证券账户内。待专用账户内所有股份完成确权登记后，注销专用账户。

3. 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取得 A 股股份，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

指南》。

4. 本公司自完成证券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办理证券初始登记，并在证券登记完成后下一交易日向证券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5. 由于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初始登记不实，证券发行人申请对证券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6. 以纸面形式提交的申报材料都需加盖证券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如证券发行人公章不便于携带，可出具加盖证券发行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证券发行人的其它用章在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和证券发行人的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材料的，应按照我公司要求，在提交公司及授权人材料并经过认证后，进行提交。发行人通过认证用户提交的所有电子材料，均视为该法人的有效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7. 持有人名册数据格式及说明

（1）证券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在办理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的证券登记时，应按以下要求制作持有人名册数据；

（2）持有人名册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字段：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描述	字段长度
1	股东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开设的用于证券交易的十位证券账户号；	10
2	证券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证券（股票、基金、债券）的六位交易代码；	6
3	证券类型	限售流通股为 XL，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优先股为 PT，基金为 JJ，债券为 GZ；	2
4	登记数量	为发行人申报登记的投资者持有证券数量，其中股票、基金及债券登记数量分别对应为股、份和元；	12
5	身份证号	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0
6	流通类型	XL 对应为 “B”、“C” “D”、“E”、“F” ,PT、JJ、GZ 对应为 “N” 。 “B” 表示发行人 IPO 之前存在的限售流通股 “C” 表示股权激励形成的限售流通股 “D” 表示 IPO 网下配售形成的限售流通股 “F” 表示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流通股	1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描述	字段长度
		“E”表示其他情况形成的限售股	
7	登记标志	在初始登记时其表示限售股的限售期限，单位为月；	5
8	权益类别	空	2

8. 由于在进行股份登记时，登记系统需校验股东代码、证件代码的匹配性，因此，证券发行人需确认股东所提供的股东代码为正常状态且非不合格账户、证件代码与其在登记系统中的信息保持一致。

9. 申报国有股东、外国投资者持股情况的，证券发行人需提供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和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并保证相关批准文件中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中的股东名称与拟登记股东账户在登记系统内的名称及拟登记数量保持一致，否则无法完成登记。

10.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

对于初始发行或增发中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初始发行登记或增发登记时，延期交付的股份暂不登记。

（1）主承销商委托证券发行人申报超额配售股份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 ① 关于超额配售股份登记申请；
- ② 证券变更登记表；
- ③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表；
- ④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申报书面清单；
- ⑤ 主承销商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协议（复印件）；
- ⑥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中①由证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加盖公章或授权章，②、③、④、⑤加盖证券发行人公章或授权章。

（2）主承销商和证券发行人共同申报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 ① 证券变更登记表；
- ②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表；
- ③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申报书面清单；
- ④ 主承销商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协议（复印件）；
- ⑤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由证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加盖公章或授权章。

11. 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供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为其与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全权负责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如指定联络人、授权期限、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证券发行人应在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指定联络人授权期限到期后，证券发行人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新的授权委托书。不设授权期限的，授权一直有效。

12. 证券发行人全称发生变化，证券发行人应在更名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

13. 收费标准见本指南“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付款方式见本指南附录。

14. 根据证监会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上市公司注意，发行证券之前，如果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办理证券发行业务。

15. 对于存在 H 股发行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的证券发行人，还需要提供国有股减持有相关部门批复的复印件及国有股东减持承诺的复印件，并填制《股份注销明细清单》，对拟减持股份的国有股股东的证券账户、账户全称、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挂牌年份、注销前持有数量、本次注销数量以及注销后持有数量进行明确。

本公司审核以上文件无误后，证券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国有股减持股份注销手续，并确保向交易所提交的股份注销公告内容和向我公司提交的业务申请保持一致。

证券发行人在股份注销公告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国有股注销公告，本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的《股份注销通知》进行相应的国有股减持注销操作。

二、暂未登记的股份登记

（一）概述

初始发行登记时，对于证券发行人不能明确股份持有人或证券发行人未联系到股份持有人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况，该部分股份由证券发行人提出《未确权股份暂不登记申请》，本公司据此暂不办理该部分股份的登记。待上述暂未登记股份持有人提出申请后，由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相应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所需材料

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应提交下列材料：

1. 《证券登记申请表（暂未登记证券）》；
2. 《证券登记持有人名册清单》；
3. 申报国有股东、外国投资者持股情况的，证券发行人需提供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和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三）办理流程

1. 证券发行人填制申请表单，并将盖章后的申请表原件提交至本公司；
2. 本公司业务人员审核申请表单，核准后通知证券发行人缴纳登记费用（此前已缴清登记费用的，无须再缴）；
3. 收到证券发行人缴纳登记费用后，本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四）注意事项

1. 申报的股份登记数量应为持有人截止申报日实际应持有的股份数量（即申报登记数量=原始数量+期间发生送（转）股数量+期间实际配股数量）。
2. 如该股份存在质押登记、司法冻结情况，则相关当事人在完成登记后需立即到本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登记、司法冻结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相关当事人利益受到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3. 申报国有股东、外国投资者持股情况的，证券发行人需提供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和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并保证相关批准文件中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中的股东名称与拟登记股东账户在登记系统内的名称及拟登记数量保持一致，否则无法完成登记。
4. 本公司自受理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登记。
5. 收费标准见本指南“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付款方式见本指南附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

一、概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业务是指限售股份限售期满，由证券发行人申请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业务。

限售流通股包括发行人 IPO 之前存在的限售流通股、股权激励形成的限售流通股、IPO 网下配售形成的限售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流通股以及其他情况形成的限售流通股等。

二、办理流程

在向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业务前，证券发行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及冻结情况查询业务，具体查询方式见本业务指南中的“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证券发行人填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本公司相关经办人员。

本公司收到上述申请表后，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申请表中的有关数据进行核对，核对内容仅包括证券账户、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挂牌年份、原持有股份数量、冻结数量及冻结编号。核对完成后，本公司经办人员将申请表回传给证券发行人。

证券发行人对本公司回传的申请表中的数据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并盖章后连同其它交易所要求的文件向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售流通股的解除限售手续。

交易所对证券发行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本公司发送上市通知及经交易所确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本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的上市通知及经交易所确认后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进行相应的解除限售操作。

股权分置改革后发行的同一限售期限的限售流通股整体解除限售时，无需填写此表。

三、填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的注意事项

1. 对于同一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分批解除限售的，如该证券账户中拟解除限售的限售流通股包含不同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挂牌年份，需分别填写每一个细分类别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2. 对于同一证券账户所持股份部分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以下统称“冻结”）情况且需部分解除限售的，原则上按照同比例规则确定冻结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和未冻结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原被冻结的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后依然处于冻结状态。同比例解除限售是指：

冻结股份中拟解除限售的数量=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量/持有股份总数量 X 冻结股份数量

未冻结股份中拟解除限售的数量=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量/持有股份总数量 X 未冻结股份数量

如果存在多笔冻结情况，对于每笔冻结，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量/持有股份总数量 X 该笔冻结股份的数量。

3. 证券发行人也可以不按照“同比例”规则确定冻结股份和非冻结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每一种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由证券发行人申报，需要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中详细填写。

4. 对于上市公司个别股东持有股份需部分解除限售，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全部不解除限售的情况，为便于填写，上市公司可将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在申请中全部列出，其他不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统一按以下方式填写：“证券账户”填写为“其他全部账户”，“原持有股份数量”、“剩余股份数量”填写上述账户持有合计数， “本次上市数量”填写为“0”。

5. 对于某一证券账户所持股份存在司法轮候冻结（或已质押登记的股权被司法冻结）且申请部分解除限售的情况，须先由相关司法机关向本公司出具确认解除限售后要求司法轮候冻结（或冻结已质押登记的股权）的数量及证券类别明细的司法文书后，证券发行人方能提交申请。存在多笔轮候的，须获得所有冻结机构对冻结标的一致的处理确认。具体的司法处理确认标准格式，证券发行人可要求司法机关与本公司联系确定。

6. 对于外国投资者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证券发行人需在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前向本公司提交外国投资者盖章确认（或签字）的《股份登记专用账户

禁买、注销申请》，本公司在收到《股份登记专用账户禁买、注销申请》后两个交易日内解除该投资者证券账户单边冻结，否则该投资者证券账户将无法交易。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证券退登记

一、股票退登记

（一）概述

股票在交易所终止上市后，证券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手续。股票终止上市后按规定进入其他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发行人在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事宜应当由证券发行人或其委托的主办券商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二）所需材料

1. 证券发行人或主办券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证券发行人或主办券商对经办人的授权书；
3. 经办人身份证明；
4. 证券发行人与主办券商签署的代办协议（如有）；
5. 主办券商与本公司签署的《备忘录》（如有）；
6.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本公司在收到交易所发送的股票终止上市通知后，向证券发行人发送《关于办理终止上市后股份退出登记有关事宜的通知》，向各证券公司发送《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的证券托管事宜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主办券商移交协助司法机关冻结、质押登记等数据及书面材料。

2. 证券发行人或其委托的主办券商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交上述所需材料。

3. 本公司受理证券发行人或其主办券商申请材料后，签署备忘录（如有），并办理退登记移交手续，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主办券商移交以下材料：

（1）数据光盘一张（内含持有人名册数据、股份冻结数据、未领现金红利数据、股本结构清单数据等数据库文件）；

- (2) 股份登记数据清单;
- (3) 司法冻结股份清单 (如有);
- (4) 质押登记股份清单 (如有);
- (5)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相关数据库文件 (如有)。

4. 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完毕后, 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关于终止为 × ×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四) 注意事项:

1. 未发放红利款退款。证券发行人以往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现金红利, 有部分因为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无法发放给投资者, 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红利退款申请表》, 申请退还终止上市后尚未发放的红利款, 本公司将根据申请将未发放的红利款退还至证券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证券发行人或其主办券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 本公司可将其在本公司的登记数据资料公证送达, 并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基金退登记

(一) 概述

基金终止上市后, 本公司根据交易所通知, 向基金管理公司发送《关于办理终止上市后基金份额退出登记有关事宜的通知》, 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通知要求办理退登记手续。

(二) 所需材料:

- 1. 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书;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
- 4. 与本公司签署的《备忘录》;
-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办理流程:

- 1. 基金管理公司在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交上述所需材料。
- 2. 本公司受理基金管理公司申请材料后, 签署备忘录并办理退登记移交手

续，本公司向基金管理公司移交以下材料：

（1）数据光盘一张（内含持有人名册数据 cymc.dbf、股份冻结数据 dj.dbf、未领现金红利数据 w1h1.dbf、股本结构清单数据 gb.dbf 等数据库文件）；

（2）基金份额登记数据清单；

（3）司法冻结清单；

（4）质押清单。

3. 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完毕后，本公司向各结算参与人发送《关于向××基金管理公司移交基金份额相关数据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向基金管理公司移交协助司法机关冻结、质押登记等数据及书面材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关于终止为XX基金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四）注意事项：

1. 未发放红利款退还。基金管理公司以往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现金红利，有部分因为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无法发放给投资人，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关于退还未发放红利的申请》，申请退还终止上市后尚未发放的红利款，本公司将根据申请将未发放的红利款退还至基金管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基金管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将其在本公司的登记数据资料公证送达，并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3. 在基金退登记中，如需本公司代为发放清盘资金，可比照本指南“代发股票、基金现金红利”业务办理。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股票、基金权益业务

一、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

（一）概述

根据证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送（转）股）登记。

（二）所需材料

1. 通过 PROP 提交的电子申请（无法通过 PROP 申报的需要提交加盖证券发行人公章及指定联系人签字的《送股（转增股本）登记申请表》；

2. 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告，如决议或公告无具体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还应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3. 承诺函。承诺权益登记日不得与配股、增发等发行行为的权益登记日重合，并确保自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起至新增股份上市日或红利权益登记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或基金的股本数或权益数。

4. 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特殊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证券发行人通过 PROP 申报送（转）股登记申请（P-5 日前，P 日为实施公告日；无法通过 PROP 申报的证券发行人通过书面传真方式申请送（转）股登记）；

2.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证券发行人应及时跟踪审核进度。

对于 A 股送（转）股登记，证券发行人应在 PROP 处理说明显示为“已复审”后完成送（转）股登记手续费确认工作，并及时办理汇款（通过书面申请送（转）股登记的 A 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将在书面申请核准后通知证券发行人缴费）；

3. 本公司在收到费用或有效资金在途凭证后，于 P-2 日将相关业务通知传送交易所；

4. 证券发行人应在 P-1 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及送股上市相关事宜；

5. 对于 B 股送（转）股登记，本公司将在 B 股股权登记日后一交易日通知证

券发行人缴纳 B 股送（转）股登记费，证券发行人应根据确认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

附：1. A 股送（转）股登记日程安排可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送交日（P-5 日前）

送（转）股登记手续费到帐日（P-2 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P-1 日）

实施公告刊登日（P 日）

股权登记日（P+3 日）

送（转）股新增股份上市日（P+5 日）

2. B 股送（转）股登记日程安排可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送交日（P-5 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P-1 日）

实施公告刊登日（P 日）

最后交易日（P+3 日）

股权登记日（P+6 日）

送（转）股新增股份上市日（P+8 日）

（四）注意事项

1. 为简化操作，提高效率，证券发行人应通过 PROP 提交业务申请。

2. 在提交《送股（转增股本）登记申请表》前应先与本公司核对股本数据。股本数据或权益数据应以本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3. 每股送（转）股数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六位，例如每股送 0.123456 股。

4. 证券发行人提交的《送股（转增股本）登记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手写无效。

5. 证券发行人应确保权益登记日不得与配股、增发等发行行为的权益登记日重合，并确保自向本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起至新增股份上市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或基金的股本数或权益数。

6. 证券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7. 本公司于权益登记日闭市后，将有关权益数据和持有人名册发送至证券发行人的 PROP 信箱（A 股名册自动发送，B 股名册申请后发送）。

8. 零碎股份登记：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本公司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本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转）股。

9. 证券发行人应注意上年度末至本次送（转）股股权登记日之间总股本数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则须确保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总股本数与实际总股本数不相冲突。

二、代发股票、基金现金红利

（一）概述

根据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优先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

（二）所需材料

1. 通过 PROP 提交的电子申请（如无法通过 PROP 提交申请的，需提供加盖证券发行人公章及指定联系人签字的《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表》）；

2. 股东大会批准权益分派的决议或基金管理公司公告；如决议或公告无具体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还应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3. 承诺函。承诺权益登记日不得与配股、增发等发行行为的权益登记日重合，并确保自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起至新增股份上市日或红利权益登记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或基金的股本数或权益数；

4. 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特殊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确定日程安排。

证券发行人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现金红利发放的日程，以下日期供参考（以下日期均指交易日）。

（1）A股、优先股现金红利派发日程安排可参照如下（P日为实施公告刊登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

申请材料提交日（P-5日前）

红利预付款确认日（P-2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P-1日）

实施公告刊登日（P日）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最后交易日（P+3日）

红利款最晚到帐日（R-1日）

A股、公开发行优先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权益登记日（即R日，P+3至P+5日）

发放日（R+1 日）

对证券投资基金，发放日为 R+N， $N \geq 4$ ，其余日期安排可参照 A 股。

对于同时发行可转债的证券发行人，应在申请时告知本公司；并尽早与交易所联系发布权益分派和转股价格提示性公告、转股代码停牌通知事宜，做好 P-1 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持有人停止转股的各项工作；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申请 P-2 日收盘后的股本结构数据。

（2）B 股现金红利派发日程安排可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提交日（P-5 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P-1 日）

实施公告刊登日（P 日）

最后交易日（P+3 日）

权益登记日（P+6 日）

红利款最晚到帐日（P+9 日）

发放日（P+11 日）

2. 提交申请。

P-5 日前，证券发行人通过 PROP 或书面申请代发红利事宜（P 日为实施公告刊登日）。

3. 确认红利预付款。

（1）对于通过 PROP 申请委托发放 A 股或优先股红利的，证券发行人于代发红利申请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交易日通过 PROP 确认红利预付款金额（预付款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见下）。

（2）对于通过书面申请委托发放 A 股或优先股红利的，本公司在审核通过后出具红利资金预付款付款通知，证券发行人于收到付款通知当日将回执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回传给本公司。

（3）现金红利预付款金额的算法：

现金红利预付款金额=税前红利总额+手续费+保证金。

其中，税前红利总额=（该证券代码截止查询日前一个交易日的红利代发证券类别对应的股本总量 - 所有限制红利发放证券账户截止前一个交易日持有的红利代发证券类别对应的证券总量）×每股红利税前金额。

手续费:

A 股手续费=税前红利总额 $\times$ 0.1%，如手续费大于 300 万元的按照 300 万元计算；

优先股手续费=税前红利总额 $\times$ 0.08%，如手续费大于 240 万元的按照 240 万元计算。

保证金:

保证金是指为了避免在红利业务审核通过后至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生相关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行为、自行发放股东减持股份、自行发放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扣划等）导致本公司代理发放股份或者实际发放金额增加，从而造成红利预付款不足无法实施发放而收取的资金。对于不存在自行发放账户的 A 股保证金收取 1 万元；

对于存在自行发放账户的 A 股保证金取下列 2 项中较低金额：

①所有限制红利发放证券账户截止前一个交易日持有的红利代发证券类别对应的证券总量 $\times$ 每股红利税前金额 $\times$ (1+0.1%)，②200 万元。

对于优先股保证金取下列 2 项中较低金额：

①所有限制红利发放证券账户截止前一个交易日持有的红利代发证券类别对应的证券总量 $\times$ 每股红利税前金额 $\times$ (1+0.08%)，②200 万元。

4. 发布公告。证券发行人应在 P-1 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利润实施公告相关事宜；

5. 汇款。

确认红利预付款完毕后，证券发行人应根据确认的红利预付款金额尽快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R-1 日）16:00 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对于申请委托发放 B 股、基金红利的，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书面确认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6. 《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确认表》回传。

R+1 日，证券发行人通过 PROP “红利查询” 菜单下载《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确认表》，并进行实际派发金额的填写确认，盖章后回传我公司。

对于申请委托发放 B 股红利、基金红利的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由本公司于权益登记日后一交易日提供《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确认表》，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回传给本公司。

7. 红利发放。

我公司在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于发放日的前一工作日完成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清算，投资者于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处领取红利。由于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原因未能按时、准确将现金红利款划付投资者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除有法律规定或另有协议规定外，证券发行人无权收回已由我公司代理发放的现金红利。

8. 退款。

发放日，证券发行人回传《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确认表》后，我公司将超过实际应付总金额的 A 股或优先股现金红利预付款退还给证券发行人；

9. 红利延迟发放。

证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 B 股、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款总额或 A 股、优先股的现金红利预付款资金总额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或者证券发行人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追加红利预付款从而导致本公司收到的红利预付款少于实际应发放红利款总额（含手续费和本公司代扣代缴税金）时，本公司将延迟发放现金红利。证券发行人应立即将不能按时汇款的原因和延迟发放后新的发放日期安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于原定的现金红利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延迟发放公告。因证券发行人不能将现金红利款或现金红利预付款按时足额汇到本公司账户引起延期发放、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及时通知和公告义务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证券发行人承担。

证券发行人应根据新的发放日期安排，在发放日的前一交易日 12:00 前将实际应发放现金红利总额（含手续费和本公司代扣代缴税金）与已划付红利资金之间的差额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四）注意事项

1. 为简化操作，提高效率，建议证券发行人通过 PROP 提交业务申请。
2. 目前已股改上市公司的股份分为限售流通股和无限售流通股。证券发行人

可委托本公司代发全部股份的红利，也可委托本公司代发其中某一类股份的红利。在委托本公司发放红利的范围内，证券发行人还可申请个别股东红利由其自行发放。

3. 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本公司代理 A 股、优先股或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每股（份）代发金额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五位，例如每股派 0.15555 元；代理 B 股现金红利发放，每股代发金额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六位。建议证券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决议或基金公告中将 A 股每股税前、税后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以内；B 股每股税前、税后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以内。

4. 证券发行人应确保权益登记日不得与配股、增发等发行行为的权益登记日重合，并确保自向本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起至发放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或基金的股本数或权益数。

5. 本公司于权益登记日闭市后，将有关权益数据和持有人名册发送至证券发行人的 PROP 信箱（A 股、优先股、基金名册自动发送，B 股名册申请后发送）。

6. 证券发行人应对《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确认表》上的实际应付总金额进行确认。对于 B 股红利，本公司将在提供证券发行人红利确认表的同时，提供 B 股红利汇款须知，证券发行人应按照须知进行汇款。

7. 证券发行人应确保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将发放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证券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证券代码+红利款”。红利款汇出后，证券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现金红利的按时发放。

8. 证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红利款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原定的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

9.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结算参与人。

未办理指定交易及暂无指定结算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的 B 股投资者，其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 B 股结算参与人，由指定 B 股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申请领取该部分现金红利。

10. 根据上海税务机关的有关规定，纳税地在上海的上市公司应同时委托本公司代缴其 A 股、优先股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该税款应与红利金额一并汇款。对于香港投资者持有内地基金投资上海地区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扣缴的所得税款，本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划付上海地区上市公司，由上海地区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1. 上市公司应在申请时明确 QFII 股东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红利，并在红利实施公告中明确对 QFII 股东发放的红利金额及税金扣缴相关事宜。

12. 证券发行人应注意上年度末至本次红利业务股权登记日之间总股本数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则须确保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总股本数与实际总股本数不相冲突。

13. 证券发行人应确保提交的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与权益实施公告内容保持一致。

14. 超过实际应付总金额的 A 股或优先股现金红利预付款将在发放日之后退还给证券发行人，退款的账号为证券发行人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收款账号。对于注册地在上海的证券发行人，本公司将按照证券发行人所指定的账户退款。

15. 对于申请委托发放 A 股或优先股红利的，在确认红利预付款金额后至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期间，证券发行人应密切跟踪自行发放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保证金不足情况的出现。一旦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证券发行人应立即将差额补足。证券发行人补足的红利预付款应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 12:00 前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为了避免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当日本公司代理发放的股份增加，证券发行人来不及追加保证金，从而导致红利预付款不足的情况发生，证券发行人应对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当日委托本公司发放股份数量的变化提前进行预估，若预计该日会发生相关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发行人的公司行为、自行发放股东减持股份、自行发放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扣划等），证券发行人应根据预估情况提前追加红利预付款。证券发行人追加的红利预付款应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 12:00 前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16. 证券发行人在 PROP 中填写的银行账户应为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而非上市公司汇出银行账户。

三、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业务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

1.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本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本公司，本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5. 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 号文和财税[2015]101 号文的规定执行。

（二）办理流程

1.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本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为其计算投资者股权

登记日应缴税款。

2. 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计算结果为参考，确定应当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金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款。

3. 投资者减持股票后，本公司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应补缴税额，并通知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从投资者账户扣款后，将税款划入本公司账户。

4. 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上月收到的由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扣收的税款划付上市公司，并将相关明细文件发送上市公司 PROP 信箱。

5. 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注意事项

1. 上市公司在委托登记结算公司进行权益派发前，需同时提交收款人全称、收款账号或地址、开户银行名称等信息，用于接收本公司从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扣收的税款。

2. 从 S+32 个工作日起（S 日指投资者转让交割股票日），本公司不再接受减持日期为 S 日的补税申报。

3. 对于持续欠税的，上市公司、本公司、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将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处置。

4. 根据上海税务机关的有关规定，纳税地在上海的上市公司应同时委托本公司代缴其 A 股、优先股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含个人投资者应补缴税款额，不含香港投资者持有内地基金投资上海地区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 A 股股息红利所得税）。

5. 现金红利的补税额计算方式为：每股税前红利 × 补税税率 × 待补缴税股份数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股票红利的补税额计算方式为：每股面值 × 送股比例 × 补税税率 × 待补缴税股份数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中 B 股的面值为 1 元/美元汇率，美元汇率由发行人在权益派发申请时向本公司提交。

6. B 股红利所得税涉及的账户持有人分类标准为：境内自然人证券账户（C1*****）、境外自然人证券账户（C90*****），境外机构账户（C99*****），本公司据此计算个人投资者应补缴税款额。

7.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完成股份

登记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计算补缴税款的对象。对于红利权发生非交易过户的，由相关标的证券的持有方（过出方）承担应补缴税款义务，相关标的证券的持有方为机构的，不属于计算补缴税款的范围。

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投资者向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导致的原证券账户股票转出视同投资者转让股票，不连续计算其持股期限，相关标的证券的持有人为证券公司，涉及股息红利补缴税款按前述第 7 条处理。

9.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投资者证券划转和融资融券担保品划转业务导致的股票过户情形视同投资者连续持股，相关股票过户至过入账户后，持有起始日与过出前在原账户中的持有起始日相同。对所划转股票涉及补税义务的，则将相应的待补税额度记入过入账户，该过入账户今后发生股票减持时，对其进行补税计算及税款扣缴。

10. 发行人办理投资者的证券补登记后，投资者持有证券的期限从补登记到投资者账户之日开始计算，并由此确定适用的补税税率。

11. 投资者的股票在名义持有人账户和投资者实名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如何计算持股期限请参照《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常见问题解答》。

12. 投资者通过柜台系统发生的非交易过户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如何征收，请参照《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常见问题解答》。

13. 投资者可通过证券公司查询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投资者如需获取其税款计算的详细信息，可在办理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通过本公司的网站 (www.chinaclear.cn) 查询其税款计算涉及的持有期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明细信息。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热线电话 (4008-058-058)，咨询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

14. 若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2]292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常见问题解答》等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

（一）概述

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完毕后，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可转债发行登记手续。证券发行人在取得本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后，再到交易所办理上市业务。

（二）所需材料

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发行登记前应与公司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协议。证券发行人在申请办理可转债发行登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证券登记表》；
2. 中国证监会核准可转债发行的批准文件；
3. 可转债发行承销协议；
4. 担保协议（如需）；
5.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如证券发行人暂时无法提供，则提交相关书面承诺）；
6. 通过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清单（须加盖上市公司公章，数据格式见本指南股份发行登记）；
7. 授权委托书和指定联络人身份证明文件；
8. PROP 开通（或更名）申请书；
9.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证券发行人在发行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登记申请，并向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付证券登记费；
2. 本公司审核上述相关材料，在核准受理后完成可转债登记，并向证券发行

人出具证券登记证明。

二、可转债兑付兑息

（一）概述

根据可转债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可转债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所发可转债的兑付兑息业务。

（二）所需材料

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实施可转债兑付、兑息分派公告日（以下简称 P 日）五个交易日前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1. 《委托代理可转债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2. 拟刊登的可转债兑付或兑息公告；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委托本公司办理兑付兑息业务前与本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2. 可转债发行人 P-5 日前送交申请材料；

3. 可转债发行人应在 P-1 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相关事宜；

4. 本公司于登记日下一交易日将兑付兑息资金确认表提供给可转债发行人。可转债发行人应根据确认表上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5. 本公司在确认资金已足额到账的前提下，于发放日前一交易日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发放操作。

（四）注意事项

1. 可转债兑付兑息金额发放至每千元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每千元付息 12.23 元、每千元兑付本息 1012.23 元。

2. 可转债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

3. 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4. 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将兑付兑息资金最迟于发放日（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

建议可转债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代码兑付/兑息款”。兑付兑息款汇出后，可转债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兑付兑息款的按时发放。

5. 可转债发行人不能按时将兑付兑息款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

6.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可转债持有人，其持有可转债的兑付兑息款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兑付兑息款划付给可转债持有人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

7. 可转债发行人应在申请时明确 QFII 持有人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利息，并在实施公告中明确对 QFII 持有人发放的兑付兑息金额及税金扣缴相关事宜。

三、可转债提前赎回

（一）概述

当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后，可转债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可转债的提前赎回业务。

（二）所需材料

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1. 《委托代理债券赎回申请表》；
2. 拟刊登的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后，可转债发行人如需委托本公司代理提前赎回业务，应最迟在可转债触发赎回条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与本公司联系并送交申请材料；

2. 可转债发行人应于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当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赎回相关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

3. 本公司于登记日下一交易日将赎回资金确认表提供给可转债发行人。可转

债发行人应根据确认表上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 本公司在确认资金已足额到账的前提下，于发放日前一工作日进行可转债赎回款发放操作。

（四）注意事项

1. 可转债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理所发可转债的赎回业务，每千元面值可转债的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每千元赎回金额 1059.65 元。

2. 可转债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

3. 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4. 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将赎回资金最迟于发放日（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可转债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代码赎回款”。赎回款汇出后，可转债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赎回款的按时发放。

5. 可转债发行人不能按时将赎回款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

6.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可转债持有人，其持有可转债的赎回款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赎回款划付给可转债持有人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

7. 对于 QFII 持有人的赎回款利息扣缴处理及公告事宜，参照可转债兑付兑息业务办理。

四、可转债回售

（一）概述

当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后，可转债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所发可转债的回售业务。

（二）所需材料

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以

下材料:

1. 《债券回售申请表》;
2. 关于证券专用账户的说明;
3. 《退款申请书》;
4.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办理流程

1. P 日: 满足回售条件次日, 即回售提示公告期首日。可转债发行人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交可转债回售相关申请材料;

2. P+5 日—P+9 日: 回售申报期。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可转债回售申报; 每天下午收市后, 本公司根据交易所传送的回售申报数据对申报回售的可转债作冻结处理, 并将冻结结果通知可转债发行人;

3. P+10 日: 本公司向可转债发行人提供整个回售申报期汇总的申报回售数量、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 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在回售款发放日前两个交易日 16: 00 前将应付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 P+11 日: 清算日。本公司收到足额回售资金后, 进行清算交收, 并向可转债发行人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 P+12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可转债发行人刊登回售结果公告。本公司注销回售部分可转债, 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领取回售款。

注: 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四) 注意事项

1. 可转债回售申请表中的填写说明:

- (1) 证券账户: 填写可转债发行人用于存放回售可转债的证券账户;
- (2) 回售价格: 每百元可转债回售价格;
- (3) 回售期限: 指回售申报期限。

2. 可转债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

3. 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在回售款发放日前两个交易日 16: 00 前将应付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 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代码回售款”。回售款汇出后, 可转债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人员联系, 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 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回售款的按时发放。

4. 可转债发行人未按时将回售款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

五、可转债转股

（一）概述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约定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成股份。可转债的转股申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公司依据交易所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办理债转股登记业务。

（二）所需材料

可转债发行人应向交易所提交转股申请。

（三）办理流程

1. 可转债发行人应于债转股公告日前向交易所提交申请；

2. 本公司向可转债发行人发送《付款通知书》，通知可转债发行人预付转股业务中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兑付资金，可转债发行人应于转股起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前将应付资金划至《付款通知书》中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3. 在约定的转股期内，本公司根据交易所传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于申报转股当日闭市后记减可转债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债余额，记增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同时办理该笔转股申报中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兑付资金的清算；

4、在转股结束后，可转债发行人可向本公司提交《退款申请书》，申请将转股结束后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兑付资金余额退回，本公司在收到《退款申请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金划至《退款申请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注意事项

1. 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2. 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的，本公司按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办理转股登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

本指南中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一、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登记

（一）概述

公司债发行人在上市前需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债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前应先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或《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代理兑付兑息协议》等有关协议。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结算参与人认购数据及本公司办理的相关交收结果，发行人委托主承销商向上交所申报、由上交所转送本公司的发行数据，以及债券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承销机构申报的数据办理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登记。

（二）所需材料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申请债券初始登记时应向本公司提交如下登记申请材料：

1. 《证券登记表》；
2.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联合提交的《XX 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相关业务的承诺函》（见附件 1）；
3. 网下发行登记时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清单（持有人名册清单应包括债券代码、持有人证券账户、持有债券的数量、司法冻结状态等内容，零托管债券除外）；
4. 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复印件；非公开发行债券可提交上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等有关文件；
5. 债券发行承销协议（如有）；
6.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

到位的验资报告，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公开发行债券可提交发行人承诺全部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的说明；

7. 债券发行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8. 债券担保协议（如有）；

9. 如有司法冻结或质押登记的，还需提供司法协助执行、质押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10. 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1. 可交换公司债发行人除需提交上述登记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已过入“担保及信托专户”的证明材料。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可用“质押专户”代替“担保及信托专户”。为满足换股业务需要，在换股期开始前可交换公司债发行人应为“担保及信托专户”或“质押专户”办理指定交易，该账户需指定交易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客户交易单元或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承销业务的交易单元，若因未办理指定交易而导致换股交收失败，由可交换公司债发行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12.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本公司对公司债券等其他债券实施登记上市业务一站式电子化服务（对于有质押、冻结或持有人不明情况的公司债券，需到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办理）。发行人或承销机构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申报债券登记电子信息，上传所签署的服务协议的扫描件、第二点中材料 3 的电子数据、所需材料中的 2. 4. 5. 6. 7. 8. 10. 11. 12 扫描件。电子数据与扫描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数据为准。

2.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后五个交易日内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原件（通过交易系统的公司债券另需提交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原件）、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原件（公司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代理兑付兑息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所需材料中的 2 原件邮寄至我公司，并划付登记费至本公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可会同上交所对该承销机构予以诫勉、约谈、直至暂停该主承销商一站式电子化服务资格。

3. 前述材料中，除邮寄至我公司的证券登记及服务相关协议和所需材料 2

以外的其他材料纸质文档由主承销商保存，本公司可以不定期抽检，检查不合格的，本公司可会同上交所对该承销机构予以诫勉、约谈、直至暂停该主承销商一站式电子化服务资格。

4. 本公司接收上交所转送的发行人申请数据，在核准受理后当日完成公司债券等其他债券的登记，登记完成情况可见我公司电子反馈结果，登记申请人可在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下载登记结果，在确认已接收债券登记结果并与申请数据核对一致后，方可提出债券上市申请，上交所再安排该债券的后续上市处理。如发行人需要书面《证券登记证明》，可向上交所或本公司业务专管员申请（需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四）注意事项

1. 债券登记费需划付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获取路径（www.chinaclear.cn→资讯中心→公告与动态→通知公告→公司总部→“关于对《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中国结算签字事项进行更新的通知”的附件）；《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公司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代理兑付兑息协议》获取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存管→上海市场→“关于简化沪市发行人服务协议签署流程相关事宜的通知”的附件）。

3. 本业务指南提及业务申请表单的格式，可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www.chinaclear.cn→服务与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上海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4. 非公开发行债券登记“所需材料 4”，如果发行人用到账说明代替验资报告的，到账说明中需承诺“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并承担因募集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所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5. 债券发行人需从本公司取得托管费、兑付兑息手续费增值税发票的，应及时由主承销商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代为填报增值税涉税信息（如债券发行人已安装 PROP 系统，也可自行填报）。

6. 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一站式电子化服务的具体操作方法可参见《上海

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操作指南》。

7. 新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参照现有规定的最高期限的公司债券登记费率收取，续期时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对于已按照首个定价周期年限收取证券登记费的可续期公司债，发行人首次申请续期时，根据债券发行初始登记时债券面额和最高期限的公司债券登记费率补收登记费差额；首个定价周期到期后，如果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不再补收证券登记费差额。

附件 1. XX 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 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XX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 XX 公司（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办理 XX 公司债券（债券代码：××，债券简称：××）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等业务）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发行登记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

1.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业务规则、指南、流程等。

2. 发行人已经授权承销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债券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业务申报，并对授权行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已知悉通过该系统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办理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原始业务凭证。发行人及承销机构保证并承诺所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电子申报信息和纸质文档一致，如电子申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存在不一致的，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的电子申报信息内容为准。

3.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诺所提交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担。

4.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申报登记的债券不存在冻结、质押及持有人不明的情况，登记申报前因历史遗留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无关。

5.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需及时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列示的登记结果，核对无误的方可提出上市申请；经核对发现登记结果有误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证券变更申请。因未履行核对义务导致相关资产持有人利益受损的，由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承担责任。

6. 上述申报材料的纸质文档由发行人或者承销机构自行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 3 年。

7.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诺最迟在上市或挂牌转让后一周内负责完成债券登记费用缴纳工作，对逾期未完成缴纳的，由承销机构督促发行人完成该笔登记费用缴纳，在此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权暂停承销机构其他债券登记业务。

二、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

1. 发行人是否授权承销机构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化业务系统（PROP 系统、网上业务平台等具有债券业务网上申报功能的系统）提交债券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等）申报：

☐ 是，发行人授权承销机构提交业务申报，发行人认可该承销机构提交的业务申报，并承担因该申请而引起的所有相关义务和责任。

☐ 否，发行人已开通 PROP 系统权限，自行申报。

2. 发行人认可通过上述系统申报方式，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本债券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等）。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已知悉通过上述系统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办理业务的原始业务凭证。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保证并承诺所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电子申报信息和纸质文档一致，如电子申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申报信息内容为准。

3. 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保证通过电子化业务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承担。

4. 发行人承诺在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的资金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的 16:00 时前将本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资金和手续费一并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于发行人违反前述要求，导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资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权终止公司债券委托代理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关系，由此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发行人承担。

5. 发行人已知悉：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资金划付指定的结算参与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相关资金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且不计利息。

本承诺书同样适用于企业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XX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承销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

（一）概述

根据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券兑付兑息款。

本公司先按公司债券利息税前金额全部收取，派发债券利息后再将 QFII（RQFII）须缴纳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及相应手续费退还给债券发行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在申请时明确 QFII（RQFII）持有人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利息，在登记日后直接向我公司划付 QFII（RQFII）持有人税后金额。兑付兑息业务参照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相关规定办理。

（二）所需材料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兑付、兑息登记日前八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1. 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进行业务申报（可交换公司债券、无法通过 PROP 提交申请的公司债券，需提供加盖发行人公章及指定联系人签字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2. 债券发行人委托承销机构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进行业务申报前，应已完成对主承销商的授权，并已向本公司提交相关承诺；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在委托本公司办理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业务前与本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2.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提交申请；

3.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根据税前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总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 本公司在完成公司债券资金发放后将 QFII（RQFII）须缴纳债券利息企业

所得税及相应手续费退还给债券发行人；

5.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查询并下载《债券兑付/兑付/赎回确认书》，本公司将手续费发票邮寄至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通过 PROP 营改增涉税信息申报菜单填报的联系人（未通过 PROP 填报的客户可至我公司领取发票）。

（四）债券分期偿还

债券发行人如有分期偿还业务，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为分期偿还的金额和按当前面值支付利息的总和。

（五）债券赎回业务

债券发行人如有赎回业务（未到期债券提前兑付），可比照债券兑付内容向本公司提出办理。

（六）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进行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业务电子化申报的适用范围：

1. 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发行人可以委托债券主承销商通过 PROP 进行债券兑付兑息业务申报。在债券首次通过 PROP 申报业务前，应已完成对主承销商的授权，并已向本公司提交相关承诺。

2. 已开通 PROP 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自行通过 PROP 进行债券兑付兑息业务申报。

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以通过 PROP 进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业务申报，且无需提交授权承诺。

（七）注意事项

1. 债券发行人或其授权承销机构应在发放日前八个交易日向我公司提出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申报，如不按时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端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根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我公司有权终止当次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委托关系。。

2.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兑付兑息发放日遇节假日顺延；兑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登记日为兑息发放日的前一交易日；兑付、赎回登记日为兑付发放日的前三交易日。

3.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及经授权的承销机构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

交的申请内容完全一致。

4.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确保将兑付兑息资金最迟于发放日（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证券代码+兑付兑息款”。兑付兑息款汇出后，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兑付兑息款的按时发放。

5.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兑付兑息款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如因债券发行人、银行、主承销商等的原因造成兑付兑息资金未能按时、足额发放，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持有人，其持有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兑付兑息款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兑付兑息款划付给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由于结算参与人的原因未能按时、准确进行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的，债券发行人与我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进行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业务电子化申报的使用操作步骤详见《沪市公司债存续期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

三、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回售

（一）概述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符合回售条件后，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可以委托本公司代理回售业务。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业务参照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相关规定办理。

（二）所需材料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最晚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三个交易日前提出回售申请：

1. 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进行回售业务申报（如无法通过 PROP 提交申请的，

需提供加盖发行人公章及指定联系人签字的《债券回售申请表》和《关于回售专用账户的说明》)；

2. 回售业务公告；

3. 债券发行人委托承销机构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进行业务申报前，应已完成对主承销商的授权，并已向本公司提交相关承诺；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办理流程

1. 回售申报起始日三个交易日前，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提交申请；

2. 回售申报期：公司债等其他债券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日终，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传送的回售申报数据对申报回售的债券作冻结处理；

3. 回售申报期结束下一个交易日：本公司通过 PROP 向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提供整个回售申报期汇总的申报回售数量、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

4. 最晚到账日：发行人及经授权的承销机构应确保在回售款发放日前两个交易日 16:00 前将应付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5. 清算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收到足额回售资金后，进行资金清算；并将回售债券过户至回售专用证券账户。

6. 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在回售专用证券账户中记减转售部分以外的回售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领取回售资金；

7. 回售资金发放日下一交易日：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可通过 PROP 查询下载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 本公司将手续费发票邮寄至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通过 PROP 营改增涉税信息申报菜单填报的联系人（未通过 PROP 填报的客户可至我公司领取发票）。

(四) 注意事项

1. 债券发行人或其授权承销机构应在回售申报起始日三个交易日前通过 PROP 提出回售申请，回售资金发放日应当与回售申报截止日期间隔三个交易日以上。

2.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确保在回售款发放日前两个交易日 16:00 前

将应付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债券代码+回售款”。回售款汇出后，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回售款的按时发放。

3.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未按时将本息总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

4. 公司债等其他债券的回售日期安排，根据上交所通知、发行人公告和申请确定。

5. 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进行债券回售业务电子化申报的使用操作步骤详见《沪市公司债存续期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

四、可续期公司债续期业务

可续期公司债在每期重定价周期期末之前，发行人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的，需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续期。

五、美元计价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一）发行登记业务

美元计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在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前应先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发行人需现场至我公司办理证券登记申请，登记业务申请材料比照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我公司参照资产支持证券收费标准以人民币形式向发行人收取证券登记费，汇率以初始登记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发行人缴纳登记费的方式和时间比照本指南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登记”办理。

（二）存续期相关业务

美元计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自行办理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回售等业务。发行人可在债券存续期查询持有人名册，具体流程比照本指南“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办理。

（三）退登记业务

因美元计价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或提前赎回，发行人或其委托的主办券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出办理退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书；
3. 经办人身份证明；
4. 美元计价资产支持证券退登记申请书；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受理发行人申请材料，完成证券退登记并向发行人移交以下材料：

1. 退登记持有人名册
2. 司法、质押冻结明细（如有）
- 。

六、创新创业可转债业务

（一）发行登记业务

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可转债）发行登记业务比照本指南“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登记”办理。

（二）转股业务

1. 转股申请

发行人（可委托主办券商）向上交所提交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申请，本公司接收上交所转送的发行人申请数据，完成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信息维护。

转股申报期内，每日日终，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创新创业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报数据对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申报转股的债券作冻结处理，并将冻结结果反馈上交所。若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创新创业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可转债余额的，本公司按其实际可用的可转债余额予以冻结。

转股申报截止日后，发行人向上交所获取转股申报结果。

注：创新创业可转债的冻结不包含孳息。

2. 转股注销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挂

牌的发行人，需在转股注销日之前，向上交所提交转股注销申请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转股登记确认函复印件。本公司根据上交所转送的上述发行人转股注销数据进行转股注销及解冻，并将注销结果反馈上交所。

非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挂牌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转股注销申请。本公司根据上交所转送的上述发行人转股注销数据进行转股注销及解冻，并将注销结果反馈上交所。

转股注销日后，发行人向上交所获取转股注销结果。

注 1：若因司法扣划等特殊原因导致本次创新创业可转债实际转股冻结数量小于发行人申报注销数量，本公司按照可转债实际转股冻结数量予以注销。

注 2：发行人应确保转股注销日不得与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等存续期业务权益登记日重合。

（三）其他存续期相关业务

1. 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回售等业务

创新创业可转债的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等业务比照本指南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办理，回售业务比照本指南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回售”办理。

2. 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

发行人可在债券存续期查询持有人名册，具体流程比照本指南“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办理。

3. 恢复登记业务

发行人为非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挂牌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注销后，若发行人向所属地方工商局或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股份登记失败，且债券仍在存续期，可申请恢复登记。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证券变更登记表、恢复登记申请、转股股份登记失败的相关证明（如有）、恢复登记证券持有人名册清单等申请材料，本公司根据上交所转发的申请材料对已注销债券恢复登记。债券注销至恢复登记期间，债券持有人继续享有相关权利。发行人自行维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持续履行相关义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一、查询业务的类别

我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规定为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应的查询服务，目前我公司提供的查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证券持有人名册

为规范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我公司制定了《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指引》，明确了名册服务的范围、内容、提供的方式和发送频率等，我公司按上述指引的要求为发行人提供相应的服务，目前可提供的名册种类如下：

1.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主要特征：该名册未做任何合并，如实显示所登记证券账户的基本信息和所持证券的明细信息，包括证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证券数量、证券持有人通讯地址等联系信息。对 QFII 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持有的，如实显示相应账户的持有，不显示其背后的持有人。对于法律本质上属于同一投资者的账户，如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账户，如实显示相应账户的持有，不与其自营账户合并。

主要用途：发行人可用于召开股东大会、持有人大会投票等确认持有人持有证券事实的情形。

特殊处理：（1）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显示“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和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明细证券账户不在名册上显示；（2）涉及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业务的，显示“XX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3）涉及债券回购质押业务的，显示“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XX 公司）”。

发送频率：权益登记日日终、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不定期发送。

参考文件：该名册字段信息的内容及含义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

市公司版)》T1 数据文件及名册备注说明。

考虑到发行人证券可能涉及多种特殊业务,此类标的证券名册信息的显示问题详见下述第六部分《特殊业务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事项的说明》。

2. 前 N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主要特征:该名册按照证件类别、证件号码、持有人名称三要素一致的原则合并。如同一持有人开立多个账户时上述账户信息三要素不完全一致的,则不予合并;但对于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账户与其自营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账户与其自营账户予以合并;

主要用途:发行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视实际需要,结合《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明细数据表》使用。

特殊处理:(1)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显示“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和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明细证券账户不在名册上显示;(2)涉及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业务的,显示“XX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涉及债券回购质押业务的,显示“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XX 公司)”。

发送频率:权益登记日日终、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不定期发送;月中月末定期发送无限售流通股的前 50 名和全部证券类型的前 100 名名册。

参考文件:该名册字段信息的内容及含义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2 数据文件及名册备注说明。

3. 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主要特征:该名册为在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明细数据表等基础名册服务之外,应上市公司发行人的需要,结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一号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之规定,推出的增值服务。包括了普通证券账户号码、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号码、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总持有数量、质押/冻结总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该名册按照证件类别、证件号码、持有人名称三要素一致的原则合并,如同一持有人开立多个账户时上述账户信息三要素不完全一致的,则不予合并。投资者有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仅显示一个普通证券账户,该普通证券账户的持有数量为所

有普通证券账户的持有数量加总，信用证券账户及其持有数量亦同；总持有数量为所有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所持数量的加总；质押/冻结总数为所有普通证券账户质押/冻结数量的加总。

主要用途：供上市公司披露涉及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报告书时参考使用。

特殊处理：合并原则为：（1）投资者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只证券的数量（含冻结数量，下同）合并计算；（2）证券公司通过其自营证券账户、融券专用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的同一只证券的数量合并计算，显示自营证券账户；（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自有证券账户、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只证券的数量合并计算，显示自有证券账户。上述合并原则与监管部门最新的具体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况，请发行人在充分注意并理解该合并原则的基础上，按照监管部门的具体信息披露要求予以使用；如在具体信息披露要求与上述合并原则不一致的情况下，发行人照搬使用该名册，导致信息披露不符合要求的，我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发行人应自行判断后予以合并披露）。

发送频率：权益登记日日终、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不定期发送；月中月末定期发送无限售流通股的前 50 名和全部证券类型的前 100 名名册。

参考文件：《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一号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要求》；该名册字段信息的内容及含义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3 数据文件及名册备注说明。

4.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股东名册

主要特征：该名册为针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的专有名册，该名册显示“XX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总持有数量与对应投资者参与约定购回交易明细数据。如同一投资者在某日仍有多笔待购回证券，则持有余额显示为多笔的合并数量，该数量仅为投资者参与约定购回交易待购回标的证券的数量，不涉及其他持有余额。

主要用途：供发行人了解待购回期间“XX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对应投资者的明细数据时使用；并可供发行人核对相关权益信息。

特殊处理：无

发送频率：权益登记日日终、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不定期发送。

参考文件：《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该名册字段信息的内容及含义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4 数据文件及名册备注说明。

5. 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明细数据表

主要特征：对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标的证券，该名册为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应投资者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以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证券账户对应证券公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两类明细数据的汇总数据。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仅具有权益变动的记载功能，不具有法律上财产权益持有登记的效力。

主要用途：发行人可结合《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有数据，对投资者信用账户或者证券公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持有进行拆分合并统计，从而形成满足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的名册。

特殊处理：无

发送频率：权益登记日日终、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不定期发送。

参考文件：《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担保品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转融通）》；该名册字段信息的内容及含义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5 数据文件。

6. 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明细数据

主要特征：对符合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标的证券，该名册为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总持有数量与对应投资者申报转移占有入质押库数量明细数据的汇总。

主要用途：主要针对符合交易所和我公司相关规定可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债券发行人，方便可转债等债券类发行人结合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殊处理：无

发送频率：权益登记日日终、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不定期发送；月中月末定期

发送。

参考文件：《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该名册字段信息的内容及含义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6 数据文件。

以上证券持有人名册种类对除 B 股外的所有其他证券均适用，B 股名册不适用。

7. B股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我公司会在每季度末向上市公司主动发送 B 股全体股东名册，其他情况下，B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可视业务需要申请查询 B 股全体股东名册，并参照 A 股查询的要求进行申请。

（二）证券发行人书面凭证

目前，我公司提供的书面凭证主要有以下类别：

1.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查询业务系为满足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申请查询高管人员及关联方、其他内幕知情人截止到某一天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情况及某个时间段的交易情况而提供的服务。

2.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股本结构）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股本结构)系截止某个日期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分为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股改公司则为非流通股、流通股，以及总股本等信息；因送股（转增股）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需要申请股本结构证明，申请的股权登记日请填写送（转增）股上市日。

3. 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证明

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证明申请指证券发行人要获得大股东持股及冻结情况，发行人申请查询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需要了解大股东上述情况的规定，且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

（三）其他数据服务

除前述名册服务和书面凭证服务外，我公司 PROP 系统或网上在线业务系统还提供了以下数据服务：

1. 5%以上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化短信提醒服务；

可查询 A 股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

变化明细。

2. 股东户数查询、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情况查询、非流通股非交易过户、股本结构实时查询；

3. 董监高持股查询（昨日持有变动、限售情况查询和历史持有变动查询）；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上述人员信息的申报工作；上述查询信息源于上市公司申报数据，如上市公司申报资料不真实、不准确，将导致相应的查询信息不准确。

4. 费用变动查询（查询费入账、扣款明细情况）。

除上述服务外，我公司会根据发行人的需要，适时推出满足市场要求的其他数据或凭证服务，以相关业务通知为准，请发行人及时关注 PROP 公告版。

二、查询业务的规范

（一）证券持有人名册的查询依据和申请材料

我公司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指引》规定的要求和名册发送的频率提供股东名册服务，主要情形及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1.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需提交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

2. 发生交易所规定的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需提交关于股价异动的相关公告；

3. 股东持股变化发生按监管部门规定应予披露的情况，需提交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事项发生的公告、批复文件、情况说明等；

4. 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核查持有人名册，需提交监管部门要求核查的相关函件、情况说明等；

以上查询申请和材料在通过业务审核后，以电子数据形式反馈至发行人 PROP 信箱或发行人指定接收邮箱。

5.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的，需提交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情况说明等。查询申请和材料在业务审核通过后，以电子数据形式反馈至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接收邮箱；

6.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需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认可的客观证明材料。

（二）书面凭证的查询依据及申请材料

1. 发行人要求查询书面凭证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股东因自身业务需要查询相关凭证的，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规定的途径办理。

2. 对上市公司查询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的，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查询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及相应内幕知情人的，所查对象应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2）上市公司可以申请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查询的重大事项包括：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③上市公司实施收购、④上市公司实施高送转（指包含每 10 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超过 8 股的分配方案）、⑤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⑥证监会或证监局或交易所书面要求上市公司申请查询的、⑦大股东持股变更需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⑨以及我公司认为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准予申请的其他情形。

（3）上市公司申请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查询需核准查询对象名单。经上市公司申请，我公司形式审核通过正式受理后，不得变更查询对象名单。

（4）如发生中介机构变更、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监管机构书面要求等需要变更查询对象名单的情形需要变更查询对象名单的，需在新增查询申请中提交申请增加查询对象名单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上市公司需要变更查询对象名单的，应重新提交查询申请，查询名单只对变更名单部分予以补充查询，只能增加查询对象，不得减少和替换。

3. 申请书面凭证时，发行人应提供查询对象的姓名/名称、账户号码、证件号码等信息，通过 PROP 系统或在线业务系统申请的，相关数据应满足《证券发行人名册查询操作手册》（PROP 综合业务终端→公共服务→公告信息→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历史公告→2016→“关于进一步优化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服务的通知”的附件）的要求。此外，还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客观能证明其存在查询需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公告、监管部门批文或函件等其他

材料、以及发行人的情况说明等。

以上查询申请和材料在审核通过后，三个交易日内通过现场领取、传真、邮寄或者其他我公司可以实现的方式反馈发行人。

（三）其他数据服务项目

目前，我公司 PROP 系统或网上在线业务系统提供的其他数据服务项目及查询要求主要如下：

1. 5%以上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化短信提醒服务；

该服务需要发行人自行订阅，订阅成功后，可查询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股东户数查询、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情况查询、非流通股非交易过户、股本结构实时查询；

3. 董监高持股查询（昨日持有变动、限售情况查询和历史持有变动查询）；

4. 费用变动查询（查询费入账、扣款明细情况）。

以上 2-4 项数据，查询申请无需审核，发行人需自助查询后由我公司系统实时自动反馈相应信息，发行人应及时保存或截屏。使用操作步骤详见《PROP 综合业务终端操作手册》（公司主页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上海市场）。

三、查询业务的申请方式

目前，我公司支持现场查询和远程网络查询等方式查询。

（一）PROP系统或在线业务系统

发行人网络查询必须安装 PROP 系统或做好我公司网上在线业务系统的所有准备工作，之后再无需填写纸质版的《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发行人通过 PROP 系统或在线业务发起的电子申请与纸质申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发行人务必做好 E-Key 的管理，防止被盗用。

所申请数据或凭证需要审核的，在审核通过后反馈至 PROP 信箱或通过前述方式予以反馈；不需要审核的，系统实时反馈发行人终端，请务必做好保存留档工作。

PROP 系统或在线业务系统查询前述数据的路径、步骤和注意事项详见我公司《证券发行人名册查询操作手册》（PROP 综合业务终端→公共服务→公告信

息→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历史公告→2016→“关于进一步优化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服务的通知”的附件）。

（二）现场查询

如发行人未安装 PROP 系统、PROP 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未做好在线业务系统的准备工作、查询费余额不足但数据需求紧急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通过远程网络查询的，或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存储与划转情况的，可通过填写《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或《公司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进行现场查询，申请书必须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通过现场递交、邮寄、传真或 E-mail 方式提交我公司业务人员。除此之外，其他材料还应当满足前述申请材料的要求。

所申请数据或凭证需要审核的，在审核通过后反馈至 PROP 信箱或通过前述方式予以反馈；如发行人 PROP 系统发生故障的，可将名册类电子数据刻盘反馈给发行人或反馈至发行人确认有加密措施的公司电子信箱；发行人切勿要求反馈至不符合加密要求的公共电子信箱。

所查询对象名单信息如名称、证券账号和证件号码等信息的填写与 PROP 系统或在线业务系统的要求保持一致。《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及《公司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见我公司《业务表格》（公司主页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上海市场）。

四、查询数据的阅读和使用

（一）如何阅读和使用持有人名册

证券持有人名册为我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发行人发送的重要数据文件之一，持有人名册涉及的字段及其含义在《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均有详细明确的说明；除名册数据文件外，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传输的其他数据文件的字段和含义也在该规范中进行了明确。因此，发行人关于我公司向发行人 PROP 信箱发送数据文件的疑问均可参阅该规范（公司主页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上海市场）。

（二）做好PROP系统密钥（E-Key）的管理

证券发行人应确保做好密钥的管理和使用，从源头上杜绝证券持有人名册数据资料的泄露。

（三）依法合规查询、保管和使用名册，并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

证券发行人应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指引》规定的情形申请查询名册，证券发行人应当对 PROP 查询名册的情况加强规范和管理，确保每次查询依法合规。

证券发行人应妥善保管证券持有人名册，加强对复制、下载股东名册数据的管理；证券发行人应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名册数据、书面凭证和其他数据，不得用作他途。

证券发行人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加强对查询权限和名册使用情况的稽核检查，防止证券持有人名册资料泄露。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于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获得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应妥善保管，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并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名册数据，不得用作他途。

五、查询费用缴纳和发票获取

（一）查询收费模式

对 A 股和 B 股证券发行人，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查询各类名册信息统一按年度收取信息查询服务费，信息查询服务费将直接从 PROP 查询费账户内的预付款中进行扣除，单笔查询业务不再按次收费。

对于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 A 股和 B 股证券发行人，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信息查询服务费。

优先股、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查询不收费。

（二）查询服务年费缴纳

证券发行人办理查询业务（包括通过 PROP 系统自助查询和前台查询）之前，应向本公司缴纳足额的查询服务年费。查询服务年费缴纳方式分为银行汇款和到本公司现金缴款两种。

证券发行人通过银行汇款的，应事先将查询费用汇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并在汇款单的用途一栏注明公司“证券代码及用途”，如“600001 查询费”。

证券发行人通过现金缴款方式缴纳查询服务年费的，证券发行人可前往本公司营业大厅现场支付款项。

（三）查询费发票开具

如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按照增值税的相关政策需从我分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填报增值税涉税信息，我公司在收到明确为“证券代码 查询费”用途的费用并入账的当月月底，统一为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根据涉税信息填报的信息寄给发行人。

（四）查询收费标准

见本指南附件《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证券发行人汇款时请在用途写明“证券代码 查询费”字样，并向付款银行特别强调，以避免付款银行遗漏“证券代码”及“查询费”字样导致入账延误。

2. A 股和 B 股证券发行人应于每年 3 月底前汇入足额查询服务年费，发行人应及时关注 PROP 查询费账户内的预付款余额，避免因余额不足而无法正常开展查询业务。

六、特殊业务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对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标的证券，根据我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证券公司是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所记录证券的名义持有人。我公司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时，将“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对应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登记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根据我公司《担保品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转融通）》的规定，我公司根据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记录，确认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持有证券的事实，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列示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因此，作为我公司基本名册服务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即 T1 数据文件）和前 N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即 T2 数据文件）中均不列示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证券公司是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中证券的名义持有人，

在持有人名册中以“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列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中证券的名义持有人，在持有人名册中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列示。持有人名册中列示的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数量”不包含因该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而划转至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数量；持有人名册中列示的证券公司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数量”不包含因该证券公司参与转融通而划转至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数量。

发行人如需了解融资融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我公司可以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申请，向其提供“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应“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以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对应“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即《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明细数据表》（即《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5 数据文件）。上述明细数据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见上述实施细则）。

（二）约定购回业务

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根据交易所和我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规定，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持有标的证券并存放于专用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由我公司在权益登记日根据交易所初始交易有效成交结果将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中生成的相应权益划转至客户证券账户，其中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客户自行行使。

因此，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只要投资者参与了该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交易，待购回期间任意一天的名册均显示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而不显示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其次，对于此类证券，只要在投资者待购回期间发生了权益业务，在权益登记日的全体股东名册中，也显示“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但相应的权益登记在投资者证券账户名下。发行人如需了解平时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的持有对应投资者的明细，或者权益登记日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的持有对应投资者发送的权益的明细，均可通过查询《证券公司约

定购回股东名册》（即《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4 数据文件），了解参与该业务投资者的详细情况。

（三）债券质押回购业务

对符合交易所和我公司相关规定可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标的证券，根据我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规定，我公司在登记结算系统设立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作为“质押库”，用于保管融资方结算参与者向我公司提交的质押券等质押品，质押券已转移占有至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因此，在该名册中，仍然显示“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发行人可申请《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明细数据》（即《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6 数据文件）了解参与该业务投资者的明细情况。

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费用标准	
证券登记费 (包含首发、增发、配股、送股、转增股所产生的新增股份登记收费)	A 股	按所登记的股份面值收取,5 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 1‰,超过 5 亿股的部分,费率为 0.1‰,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优先股	按所登记的股份面值收取,5 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 0.8‰,超过 5 亿股的部分,费率为 0.08‰,金额超过 24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B 股	每户 0.5 美元	
	基金	暂免	
	可转换公司债券	面值 0.1‰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可转债	债券期限	费率(按登记债券面额)
		1 年(含)以下	0.01‰
		1 年-5 年(含)	0.02‰
		5 年-10 年(含)	0.05‰
		10 年以上	0.06‰
赎回、回售手续费	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券	赎回、回售金额 0.5‰	
	优先股	赎回、回售金额 0.5‰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可转债	赎回、回售金额的 0.05‰	
分红派息和兑息 兑付手续费	A 股	按派现总额的 1‰收取,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优先股	按派现总额的 0.8‰收取,手续费金额超过 24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予以免收。	
	B 股	按派现总额的 1‰收取,手续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按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汇率折算)以上的部分予以免收	
	基金分红	按派现总额的 1‰收取,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可转债兑息	派息额 0.05‰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可转债兑付	兑付额 0.05‰
	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兑息	派息额 1‰
	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兑付	兑付额 0.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兑息	派息额 0.0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兑付	兑付额 0.05‰
权证登记服务费		存续时间（月）×发行份额数（千万）×1000（元/月千万），按该式计算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收；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收。
信息查询服务费	A 股	6,000 元人民币/年；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
	B 股	6,000 元人民币/年；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
	优先股、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查询不收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附录

一、本业务指南提及的相关业务资金及费用，需划付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可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

二、本业务指南提及相关业务申请表单的格式，可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业务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三、本业务指南于 2018 年 1 月修订，仅供证券发行人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随时修改本业务指南，恕不另行通知。

四、本业务指南中提及的业务操作可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发布的相关业务操作手册（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操作手册）。

五、本业务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